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躍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0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金訴字第79號），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黃躍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 二、被告黃躍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版洗錢防制法）：
 - （一）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下稱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就本案即受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科刑上限之限制，故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113年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合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含合同法第19條即修正前及112年版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2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03 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三)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6 14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
07 告，而應一體適用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8 三、論罪：

09 (一)按關於「人頭帳戶」之提供者，如同係因遭詐欺集團虛偽之
10 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等不一而足之
11 緣由而交付，倘全無其金融帳戶將淪為詐欺犯罪之認知，或
12 為單純之被害人；惟如知悉其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他人詐欺
13 工具使用，且不致違背其本意，則仍具有幫助詐欺集團之故
14 意，即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
15 定故意行為之可能(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74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而提供自己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原因多端，而對於
17 亟需資金周轉之人，未必能及時區辨相關訊息之真偽，以致
18 在未經充分查證下，先行寄交對方所要求之文件，包括存
19 摺、印章、金融卡等帳戶資料，此種欺瞞手段於司法實務上
20 尚非少見，是以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者，是否因遭
21 他人施以詐術寄出存摺及提款卡，與其主觀上是否可預見有
22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本非完全不得相容。

2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
2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三)被告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告訴人洪○君，使其接續匯款6筆，
27 係就同一犯罪構成事實，本於單一犯意接續進行，為接續
28 犯，屬包括一罪。

29 (四)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告
30 訴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31 合犯，應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處斷。

01 (五)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2 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時坦承犯行，應
03 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
04 減輕之。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得預見社會上以各種
06 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令人防不勝防，復加以詐財者多
07 借用他人帳戶致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
08 益翻新，仍將上揭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助長詐騙集團
09 財產犯罪之風氣，使警察機關追查真正幕後詐欺取財正犯憑
10 添困擾、助長犯罪，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本件告訴人遭詐騙
11 之金額，被告同時兼具被害人身分，被告並未獲得報酬，暨
12 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
13 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就罰金部分，併諭
14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之罪並非最重本刑5年
15 以下有期之罪，是縱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依刑法第41條
16 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亦不得易科罰金，附此敘明。

17 五、沒收部分：

18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2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定有明定。依
2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內容，可知該條規定係針對犯
23 罪行為人或第三人現實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予以宣告沒收，再參諸該條項立法意旨說明訂立本條目的
25 乃「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26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
27 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28 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
29 為修正為『洗錢』」，足見本項規定係針對經查獲而現實尚
30 存在於犯罪行為人所持有或掌控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若犯罪行為人並未持有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法依本

01 項規定對犯罪行為人沒收洗錢犯罪之財物（臺灣高等法院臺
02 南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03 告所為僅是幫助犯，並非實際提領、經手及持有、支配、保
04 有告訴人受騙款項之人，復無證據足認該等款項由被告所支
05 配、掌控之，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
06 收。

07 (二)被告於偵查時供稱：並未獲得報酬等語，且依卷內現存資
08 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獲有任何
09 報酬、利益，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1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七、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6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1 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葉芳如

24 附錄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903號

08 被 告 黃躍棋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躍棋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
13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
14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
15 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
16 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
17 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
18 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
19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
20 3年4月25日11時9分許，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
21 00-000000000000號（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帳戶及中華郵政
22 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昌盛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
23 稱郵局帳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放置在嘉義高鐵站內置
24 物櫃，以此方式提供予某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
25 欺集團成員取得黃躍棋上開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26 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4月27
27 日某時，假冒買家向洪○君佯稱：訂單遭賣場攔截，無法使
28 用，並提供假客服網址予洪○君聯繫，嗣又佯裝銀行客服人
29 員聯絡洪○君，致洪○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8時46
30 分、18時49分、19時及19時6分許，陸續轉帳新臺幣（下
31 同）4萬9988元、4萬9987元、2萬9981元及1萬9985元，至黃

01 躍棋之郵局帳戶內，於同日19時12分、19時41分許，陸續轉
02 帳2萬9985元、1萬4020元，至黃躍棋之中國信託帳戶內，均
03 旋遭提領一空。

04 二、案經洪○君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躍棋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洪○君於警詢之指訴	遭詐騙而依指示操作轉帳匯款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洪○君提出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轉帳匯款交易明細等。	證明告訴人洪○君遭詐騙而依指示操作轉帳匯款之事實。
4	①被告提出之對話記錄 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3日儲字第1130030943號函暨被告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金融卡變更資料、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10日	佐證： ①被告提供中國信託帳戶及郵局帳戶提款卡密碼之事實。 ②告訴人洪○君匯款至被告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 57868號函暨被告之帳 戶存款基本資料、存款 交易明細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民國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同條第3項刑罰框架實質影響後，新舊法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6月為短，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於上開時地，提供中國信託帳戶及郵局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而其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檢 察 官 陳靜慧
04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書 記 官 李宜庭